

桃園市市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

補充規定

- 一、本規定依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市市立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得依本辦法規定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並於一校專任。
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不得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由主聘學校、中心學校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教師員額由主聘學校列入該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巡迴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中心學校，其他巡迴服務學校為從屬學校，巡迴教師員額由本府以外加員額方式列入中心學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
- 四、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服務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其服務學校得為同級或不同級學校。
前項所稱同級或不同級學校，係以學校偏遠程度不同而作認定，包括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偏遠、非山非市及一般地區學校等。
- 五、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應依主聘學校、中心學校或本府之需求，更換從聘學校或從屬學校。
前項更換學校作業，應由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於當年度七月十五日前函報本府核准。
- 六、主聘學校及中心學校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將該學年度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服務學校、授課節數及教師課表等資料，函報本府備查。
- 七、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於各服務學校之授課節數應合併計算，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及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同一學年服務於二校，每週得減授課一節；服務於三校，每週得減授課二節。

八、聘任合聘教師之形式，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以一校為主聘學校，主聘學校應提列一位專任教師員額，並聘任一位合聘教師；其他一校或二校為從聘學校，從聘學校不提列專任教師員額。
- (二)兩校互為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每校均應各提列一位專任教師員額，各聘任一位合聘教師。
- (三)三校互為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每校均應各提列一位專任教師員額，各聘任一位合聘教師。

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中心學校與從屬學校辦理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排課，以一天一校為原則，並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上、下學期同時於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中心學校與從屬學校授課。
- (二)上、下學期分別於主聘學校或從聘學校、中心學校或從屬學校授課。

十、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實際服務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免擔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 (一)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因教師異動所生缺額，其領域(或科目、學科、群科)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
- (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本府同意。

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實際服務年限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介聘至前項規定以外之學校擔任一般專任教師：

- (一)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聘任：三年以上。
- (二)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聘任：
 - 1、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三年以上。
 - 2、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六年以上。

前項教師介聘事宜，除法規及本規定另有規定外，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與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往返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中心學校與從屬學校授課之交通費，由主聘學校及中心學校支應，並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五點附表之本土語文授課教學人員交通費補助基準規定辦理。

- 十二、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差勤管理，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從聘學校與從屬學校應定期通知主聘學校與中心學校有關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出勤差假情形，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因各類差假未上課時，由實際授課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

- 十三、主聘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甄選時，應於甄選簡章載明各該教師權利義務、工作性質及其他相關資訊。

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聘約，由主聘學校及中心學校簽訂。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中心學校與從屬學校，應訂定協議書，載明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甄選方式、聘期、排課、教學活動事項、待遇、交通費、保險、請假、考核、申訴、行政管理及教學支持等事項。

前項協議書內容、本條例及本辦法規定，主聘學校及中心學校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

- 十四、本市市立非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對於合聘教師之聘任相關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本規定辦理。